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巴教发〔2023〕184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自治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和科学技术（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直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5号）和《关于对县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24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自治区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教职字〔2023〕11号）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度自治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范围

(一)全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及教研、电化教育、校外教育机构等专业技术人员,下同)申报高级、中级教师职称的人员,自治州直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申报高、中、初级教师系列职称人员。援疆1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教师按政策经派出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推荐并授权参加评审。上一次参加评审未获通过,本次评审又申报的,应有新的教育教学业绩。

(二)评审工作按属地和管理权限分级实施。自治州直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以及县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由自治州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县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县市教育部门在同级人社部门的管理指导下组织实施,按程序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备案。

(三)全州中小学(含幼儿园)县以下学校教师申报高级、中级、初级教师职称的人员可选择常规通用职称申报,也可选择“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申报,本年度只能选择一种类别申报。

(四)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一专多能教师专业发展,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参与职称评审。

## 二、评审条件

(一)自治区通用职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4号)、中小学教师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1号)、幼儿园教师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2号)、教学服务人员按照《关



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教学服务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3号）开展评审工作。

（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中小学县以下学校教师按照2022年《巴州中小学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暂行）》、幼儿园县以下学校教师按照2022年《巴州幼儿园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暂行）》开展评审工作。

（三）根据《关于印发支持南疆地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精神，到南疆地区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职称评审（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可提前1年。

### 三、评审指导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评价导向。严格落实师德师风评价第一标准，全面考察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操守，发挥好师德承诺和师德考核机制作用，对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要把申报人员政治标准、教育教学能力放在评价首位，申报人员政治上不合格的、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要求的一律不得推荐。对推荐的申报人员，各县市教科（育）局要全面考察并进行公示，提交有关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附件2）。

（二）坚持向基层一线教师倾斜。将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支教、轮岗1年以上作为城市学校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必要条件（附件5）。

（三）坚持综合科学评价。着重考察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立德树人成效、教学课堂工作量、教学能力评价，把任教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等作为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内容。重视教科研成果实际贡献，对申报提交的课题、论文等教科研成果，着重考察研究成果在自身教学实践或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广情况及价值。对乡村中

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强化“双师”素质和能力考核。切实重视班主任工作,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优先考虑。

#### 四、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时间及名额分配

收到通知之日起即可启动评审工作,并于12月1日前完成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不得跨年度评审。

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开展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时间安排如下:个人申报时间为9月25日-10月10日(含提供佐证材料时间)。2023年自治区分配巴州中小学(含幼儿园)20个正高级教师名额,5个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名额。各县市及州直属符合正高级职称晋升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不同类型学校和教研机构的人员均可申报,自治州教育局将采取审阅申报资料、专家评议等方式择优进行推荐。在乡村中小学任教满30年的和符合申报条件的援疆教师,可不受指标限制。各县市、州直学校在推荐过程中,要根据新时代教育改革和教师发展的新要求,认真把握职称评审的指导原则,注意学段、学科的合理分布,并向一线优秀教师、乡村教师倾斜,每个学段至少推荐1人,乡村教师推荐名额不低于30%,推荐的教师中担任学校(乡村小学、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评上正高级职称的,流动到非农村学校,应按照规定重新评聘职称,未重新评聘前,按照未定向评价前的岗位等级聘任。

自治州教育局组织开展的教师职称评审时间安排如下:个人申报时间为9月28日-10月26日,网上形式审核时间为10月16日-27日,受理纸质材料时间为11月1日-11日。受理纸质材料地点及说课(讲课)、答辩时间另行通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



审继续实行评聘合一,在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职数范围内评审相应职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实行评聘分离,凡符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均可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聘名额在人社部门核定的职数范围内评审。

## 五、申报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不受理个人纸质评审材料。

(二)学校(单位)推荐。学校(单位)规范开展推荐工作,按照评审条件和申报要求对被推荐人员所填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逐项审查,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所传材料完整清晰。推荐结果及被推荐人的学历资历、主要业绩、获奖情况等申报材料需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后报送相应教育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县(市)资格审查。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对推荐的职称申报人员,各县(市)提交有关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书。组建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对申报人员的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推荐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六、申报推荐要求

(一)自治州教育局组织开展的教师职称评审,个人申报时间为9月28日-10月26日。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二) 继续教育要求。2023 年继续教育按《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9 号)执行。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的计算机技术水平考试不作硬性要求,专业理论培训考核及专业水平考试需合格。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关于参加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有关事宜的公告》执行,填写《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附件 1),经审核合格可免去当年继续教育学习和答辩。

(三) 论文论著等材料查询说明。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等,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版本期限为准,并将期刊编号等信息如实填入职称申报系统。为杜绝职称评审中论文造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参评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其代表作论文要进行学术成果相似性检测,并提交检测结果。自治区直属高校图书馆均可受理个人及单位委托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 网上申报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无填写内容的栏目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附件材料正上传,图片清晰,并上传至指定栏目,不得“一证多传”或上传与本栏目无关的附件材料。因上传材料虚假、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等原因,导致 3 次提交后材料仍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本年度不再受理,相关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流程和其他具体要求,请在评审系统主页查阅“申报操作指南”。

(五) 本年度按要求做好职称评审申报材料“信息遮盖”工作,申报人员按规定上传材料时遮盖本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等涉及个人信息部分,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六) 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牢固树立为教师提供服



务、减轻负担的工作导向，全面梳理在职称评审中需要教师提供的材料清单，对于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多次审核认定的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现聘任职称、年度考核等次、支教经历和在职培训等材料，由教师个人在评审表中承诺如实填报，不再要求教师提供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另需提供如下纸质材料(其余材料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上传即可)：

#### 1. 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州直学校需提供的材料

(1) 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州直学校出具的书面推荐报告。

(2) 师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附件2)。

(3) 公示结果证明。各县市及州直学校需出具评审推荐人选进行公示的方式、时间及结果证明。

#### 2. 申报人员需提供材料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形式审核通过后，系统在线打印(A4纸双面打印)，由相关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中，所在单位应在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最后填报栏中“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5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确认。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此表由各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统一报送(一式两份)。

### 七、工作要求

(一) 规范组织评审和推荐。各县市、各学校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要广泛宣传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政策和部署要求，各学校、各单位及时公布年度岗位空缺、推荐情况，组织教师申报，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在学校推荐环节要对拟推荐人选

提交的业绩材料进行公示，推荐结果主动接受全校师生监督，确保推荐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要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

(二)强化评审材料审核把关。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评审范围和对象，规范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县级审核等程序，落实各环节公开制度。申报(推荐)单位须逐一审核，确保提交的申报表和有关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和报送工作，对需要修改完善或不予通过资格审查的，要及时告知申报人本人。因材料不齐全、未按规定时限提交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对材料缺漏、拖延报送情况较严重或因推荐不当人选造成名额浪费的县市或学校，核减下一年度指标。

(三)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要实行“谁审签、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制度，对不遵守程序，弄虚作假，审核把关不严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责任。要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以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

## 八、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未尽事宜，由自治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监督举报方式

监督电话：0996-2683873



来信来访地址：库尔勒市人民广场百川大厦巴州教育局

(三) 自治州教育系列职称评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桥生、邓立霞

联系电话：0996—2683587、0996-2683774（传真）

附件：1.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2. 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3. 论文论著等材料查询说明

4.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到薄弱学校或农村任教工作经历认定表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教育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5日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1:

##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 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免学理由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1.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审核。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幼儿园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主管单位审核。

3.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附件 2:

## 教师系列 XX 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在本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XXX 等 XX 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XXX 教育局

2023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 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代表作相似性检测结果汇总表

申报人单位 (盖章):

申报人姓名:

申报学科:

联系电话:

序号	送检 论文题目	出处 (期刊 名, 年, 卷, 期, 页码)	检测鉴定结果		备注
			总文字复制比 (%)	单篇最大文字 复制比 (%)	
1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论文认定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职称)		拟申报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认定结论						
序号	论文题目 (专业论文等级)	发表刊物 (期刊名,年,卷,期,页码)	影响 因子	论文 级别	作者 排名	备注
1						
推荐 单位	同意认定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 机构	认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代表作相似性检测结果汇总表》填写说明

1. 申报人只需填写个人信息、“送检论文题目”和“出处（期刊名，年，卷，期，页码）”栏。

2. “检测鉴定结果”栏由检测机构填写。

3. “送检论文题目”填写时务必与期刊上论文题目一致，否则可能检索不到该论文。

4. 申报人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代表作送检汇总表》时需要填写所有论文，对于以往检测过的论文需要在备注栏里说明，未经说明的一律按照新增论文对待。

5. 无法下载 PDF 格式论文或数据库中检索不到的论文，可提交论文 Word 版，并在备注栏里说明情况，论文真实性个人负责，如与纸质版不符后果自负。

### 《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论文认定表》填写说明

1. 论文题目：填写时务必与期刊上论文题目一致，否则可能检索不到该论文。

2. 发表刊物：填写时需要按照“期刊名，年，卷，（期）：页码”的格式填写。

3. 影响因子：只有 SCI 论文需填写，中文期刊论文、EI、ISTP 论文无需填写，请填“\_”。

4. 论文级别分为：中文核心期刊、中文一般期刊、外文核心期刊、外文一般期刊。

5. 作者排名：按照期刊作者栏顺序进行排名，如：“独著”、“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及“通讯作者”等，对于“共同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在备注栏里说明作者排名。

6. 备注：对于 SCI、EI、ISTP 等外文核心期刊论文在备注栏里标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以填写在备注栏里。

申报人填写《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论文认定表》时需填写所有论文，对于以往做过论文认定的论文需要在各注栏里说明情况，未经说明的一律按照新增论文对待。



附件 5: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到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工作经历认定表

姓名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年月)	现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及取得时间(年月)	农村任教工作经历累计时长(月)	
农村任教工作情况汇总					
序号	起止时间(年月)	时长(月)	单位名称	工作岗位	备注
县(市、区)教育局或 区属中小学认定意见					
地(州、市)教育局 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州、市)人社局(职改办)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